

臺北市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

提案類別	☒ 創新獎 ☐ 精進獎 ☐ 跨域合作獎
提案年度	106年度
提案單位	臺北市府警察局資訊室
提案人員	主要提案人：黃俊瑋 貢獻度：40% 參與提案人：林樹國 貢獻度：30% 參與提案人：林碧蘭 貢獻度：30%
提案範圍	一、有關市府重要市政計畫、市政白皮書、市長政見及重大政策等之改進革新事項。 二、有關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 三、有關各機關為民服務品質之改進革新事項。 四、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節能減碳)。
提案名稱	應勤簿冊電子化
提案緣起	本市柯市長文哲於104年6月19日參訪本局大同分局整併派出所時，有感於派出所值勤臺紙本簿冊種類繁多，指示：「派出所值勤臺相關簿冊應研議電子化，請年輕同仁研議改變方式，重點在簡化工作，智慧融入工作」。
實施方法、過程及投入成本	一、提案績效摘要 為減輕基層員警負擔並符合市長「智慧融入工作」之警政革新政策，本局於105年期間辦理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採購案」，該系統係全國警察機關首例：將派出所值勤臺16項常用簿冊予以電子化，並將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多項相關資訊系統進行整合；節省文書時間暨強化治安工作，並有效達成節能減紙之政策，年約可省下117萬8,154張紙張用量；另建置「北市 e 化簿冊」APP，提供員警現地受理民眾申請護鈔運送登記、受理案件登記（非刑事案類）及調閱 CCTV 影像申請等服務，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業於105年12月27日假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召開啟用儀式記者會，由市長親自主持(如附件1)，並於本府106年01月03日第1919次市政會議中獲市長嘉許及高度肯定(如附件2)。 二、建置工作重點摘錄

(一) **建置「網頁版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將派出所值勤臺16項常用應勤簿冊予以電子化並加以整合(如附件3)，員警原需登載於紙本簿冊之資料，改由公務電腦於網頁上登載及審核，大幅縮短紙本手工填寫之時間：

1. 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械無線電登記簿。
2. 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
3. 員警工作紀錄簿。
4. 公務電話紀錄簿
5. 車輛使用登記簿。
6.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7. 監視錄影監視系統檢查維護登記表。
8.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保管維護登記表。
9. 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申請表。
10. 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
11. 防情查勤紀錄表。
12. 遙控警報臺檢查(修)紀錄表。
13. 司法文書寄存及具領登記簿。
14. 受理申請運鈔護送登記簿。
15. 偵詢室使用登記簿。
16. 偵詢室設備保養維護紀錄簿。

(二) **開發可相容且可執行於警用行動載具之「北市 e 化簿冊」APP**：提供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械無線電登記簿、員警工作紀錄簿、車輛使用登記簿、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表及受理申請運鈔護送登記簿(如附件4)等6項簿冊之功能，達到行動化、無紙化、快速化即時登載之效。

(三) **系統整合及流程改造**：

1. 整合本局現有「勤務管理系統」(如附件5)，將員警勤務項目、勤務出(退)勤執行、應勤裝備領用、工作記事及處理情形、車輛使用登記等流程與相關紀錄，一次操作即可完成「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械無線電登記簿」、「車輛使用登記簿」及「員警工作紀錄簿」等3項簿冊，加速員警出(退)勤時登載簿冊之時間。
2. 整合本局「員工入口網」，結合本局 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記錄使用者資料以及進行系統的登入者身分驗證，勤務人員之單位、職稱及姓名均能自動帶出並登錄於各項系統中。
3. 整合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結合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單一簽入機制以登入應勤簿冊電子化

APP，並於 APP 畫面中顯示使用者名稱以資身分別，勤務人員之單位、職稱及姓名均能自動登錄於 APP 系統中。

4. 整合本局「共用資訊管理系統」，針對系統功能與程式進行權限的設定，以達到權限控管的目的。
5. 整合本局「智慧警勤系統」，員警於警用行動載具上各項查詢操作，系統自動記錄操作人員、操作時間與作業內容等日誌資料，以供員警填寫「員警工作紀錄簿」時使用，並作為日後日誌稽核之用。
6. 整合網頁版系統與手寫板(如附件6)，以具記錄筆壓、筆觸及筆劃等生物特徵之手寫簽名板，提供民眾及督導人員於相關簿冊簽名欄內手寫簽名使用。

三、執行成本

- (一) 本局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105年度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採購案」，自105年5月6日決標，並於同年12月9日完成驗收，建構期程為210個日曆天，系統自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5月底止，所有14個分局之所屬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均逐步上線使用。
- (二) 執行成本共計新臺幣805萬3,988元，包括系統建置費、40臺商規警用行動載具及44臺手寫板購置費用。
- (三) 各外勤單位成立推動小組，分局小組成員包含業管副分局長、行政組組長及承辦人、秘書室主任及承辦人、各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推動小組成員除定期參加會議提供系統意見或建議，並兼負各單位教育訓練種子教官之責。

四、實施過程

- (一) **遭遇困難點：**警察勤業務相當繁重，尤以外勤單位之勤務，更充滿了機動性及臨時性，如道路警衛、處理交通事故、受理民眾報案、處理陳抗活動等勤務，本局各外勤單位之勤務班表每日平均變更1至3次不等，以應變員警於線上所遭遇到之各種突發狀況。鑒於上述種種客觀條件，本局於各項應勤簿冊實施電子化之過程中，以「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械無線電登記簿」所遭遇之困難及阻力最甚，因該項簿冊事涉外勤同仁報領超勤加班費之依據，在簿冊實施電子化及流程改造的過程中，必須兼具確實達成系統化之便利性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適法性。
- (二) **持續性需求訪談：**為持續了解各試辦單位及所屬推動小組對系統試辦之意見或建議，本局於105年期間共計辦理專

案會議計9場次（如附件7，含警政革新方案研討會、員警說明會、系統啟始會議、功能需求訪談總結會議、雛型展示會議及逐月檢討會議）；並自105年8月系統試辦後，逐月至各試辦單位輔導上線及駐點服務。

- (三) **滾動式系統建置**：為使系統確實符合外勤同仁實務運作之需求，本局於系統建置期間，自105年8月8日起，擇定本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羅斯福路派出所、交通分隊及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大湖派出所、警備隊共計6個單位進行試辦，截至承商報驗前，試辦單位同仁共計提供213項建議，均請承商依建議修正完成，採滾動式之系統建置過程。

五、系統上線推動期程

為使員警熟悉系統之流程操作，本局採四階段循序漸進推行系統上線，推動期程如次：

(一) 第一階段：

1. 時程：自105年8月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2. 單位：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羅斯福路派出所、交通分隊及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大湖派出所、警備隊共計6個單位試辦。

(二) 第二階段：

1. 時程：自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
2. 單位：大安及內湖分局所屬各外勤單位(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共計20個單位上線使用。

(三) 第三階段：

1. 時程：自106年3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
2. 單位：自106年3月1日起，逐月擇定4個分局所屬各外勤單位(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實地駐點輔導上線：
 - (1) 106年3月：擇定信義、文山第一、文山第二、南港分局實施駐點輔導上線。
 - (2) 106年4月：擇定萬華、中山、中正第一、中正第二分局實施駐點輔導上線。
 - (3) 106年5月：擇定大同、松山、士林、北投分局實施駐點輔導上線。

(四) 第四階段：

1. 時程：自106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2. 單位：各大隊、隊（不含通信隊）、各分局偵查隊及外事服務站，逐月進行實地駐點輔導上線工作：
 - (1) 106年10月：擇定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

	警察大隊實施駐點輔導上線。 (2) 106年11月：擇定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實施駐點輔導上線。 (3) 106年12月：擇定各分局偵查隊、外事服務站實施駐點輔導上線。 六、落實市長簿冊 e 化之政策 為落實市長簿冊 e 化之政策，達成節能減紙之目標，各外勤單位於系統上線後，為使外勤員警熟悉系統操作程序，先以紙本與電子化系統併行3個月，再行實施值勤臺免置紙本應勤簿冊，實施期程如次： (一) 106年4月1日起：大安及內湖分局實施值勤臺免置簿冊。 (二) 106年6月1日起：信義、文山第一、文山第二、南港分局實施值勤臺免置簿冊。 (三) 106年7月1日起：萬華、中山、中正第一、中正第二分局實施值勤臺免置簿冊。 (四) 106年8月1日起：大同、松山、士林、北投分局實施值勤臺免置簿冊。
實際執行 (未來預期)成效	一、應勤簿冊 e 化全國首創：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整合並電子化派出所值勤臺16項常用應勤簿冊，本案作法獨步全國警察機關。 二、節省文書時間暨強化治安工作：以本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為例，每名員警1天服4班勤務，每班勤務交接簿冊登載時間約可節省4分鐘，1個月每位員警上班22天，該所有54名員警，換算下來1個所1個月可以省下約317小時手工記錄簿冊的時間，多出來的時間可以實際用在巡邏、臨檢等治安維護工作(如附件8)。 三、節能減紙：本局105年度14個分局16項簿冊紙本登載，共計約117萬8,154張紙張用量(如附件9)，依據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案號：LP5-105040，A4每張最低價格約0.1174元，本局複合機（電腦列印及影印）招標案 A4每張（含雙面）列印費約0.412元，紙張費用及列印費合計年約可節省新臺幣62萬3,714元，有效達成節能減紙之政策。 四、便民服務：簿冊 APP 化的結果，員警可以將簿冊帶著一起執勤，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申請運鈔護送登記簿及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申請表等服務，均可以現地受理(如附件10)，即時提供服務，大幅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加速處理時效，提昇民眾滿意度(如附件11)。 五、創新與變革：市長於106年6月15日下午赴本局出席「106年

	度金吾獎頒獎典禮」致詞時強調(如附件12)：「過去一年來，本人看到臺北市警察局有很多創新，包括簿冊的電子化、成立毒品查緝中心及科技犯罪偵查隊，因此本人期許警察要更能夠跟上時代，並叮嚀邱豐光局長要將北市警的智慧化列為重大工作。」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一改以往全國警察機關派出所值勤臺應勤簿冊均採手工填寫之習慣，且電子化之應勤簿冊高達16項，並加以流程改造及系統整合，以符合市長對於本局身為首善之都的首都警察之期待。
相關附件	附件1至附件12
聯絡窗口	姓名：黃俊瑋 電話：02-23831642 Email：waderxd@police.taipei

附件

附件 1



說明：市長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主持系統啟用儀式記者會。

附件 2

主席裁示：

- (一)同意備查。
- (二)2017臺北世大運是全臺灣的世大運，而世大運林口選手村鄰近之道路景觀及環境亦可配合選手村工程進行美化，惟相關經費如何分攤應清楚說明。本案請鄧副市長協助溝通處理，俾利後續業務推展。
- (三)本人最滿意之上週新聞為警政革新-「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惟此種基礎工程常不易吸引媒體注意，有關第2波警政e化作業，請警察局研擬相關計畫後，排市長室會議提報。

說明：本府 106 年 01 月 03 日第 1919 次市政會議會議紀錄。

附件

附件 3

臺北市府警察局 應勤簿冊電子化管理系統

登載專區 » 出入管理

勤務時間

出勤	退勤	勤務時間
105/11/11 09:00	巡邏_508	
105/11/11 12:00	值班_值勤	
105/11/11 15:00	勤區查察	
105/11/11 18:00	專屬勤務	

【說明】

- 系統每日早上 5 點自「勤務管理系統」取得當日勤務班表資料。
- 若遇臨時勤務異動時，可使用「+ 臨時勤務」功能新增出勤資料或「- 刪除」功能刪除出勤資料。
- 已出勤尚未退勤之資料，可使用「修改」功能修改出勤資料；已完成退勤之資料，不可修改。

說明：網頁版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操作畫面。

附件 4

護鈔登記

新增

預約案件

姓名

申請人電話

105/12/20 18:00

TEST公司

0223831642

105/12/23 10:50

中山管理公司

0223332255

105/12/23 10:55

一志診所

0224555585

份有限公司

222115588

使用此APP點選「新增」按鈕可供民眾現場申請、立即受理！

受理人 黃員警

申請人 一志診所

聯絡電話 0224555585

預計護鈔時間 105/12/23 10:55

受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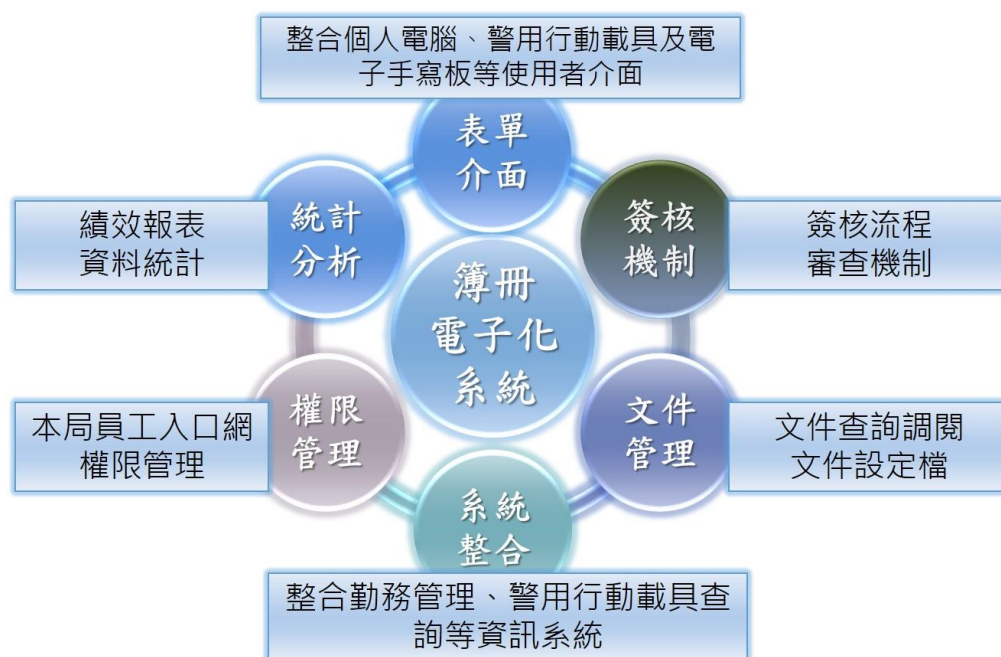
護送資訊

表列預約案件清單，讓員警一目了然

說明：以「北市 e 化簿冊」APP 可現地受理民眾申請護鈔。

附件

附件 5



說明：「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各項流程改造及系統整合。

附件 6



說明：市長於記者會以手寫簽名板上簽名。

附件

附件 7



說明：本局陳前副局長主持員警說明會。

附件 8



說明：原紙本簿冊於勤務交接時平均約須花費 4 分鐘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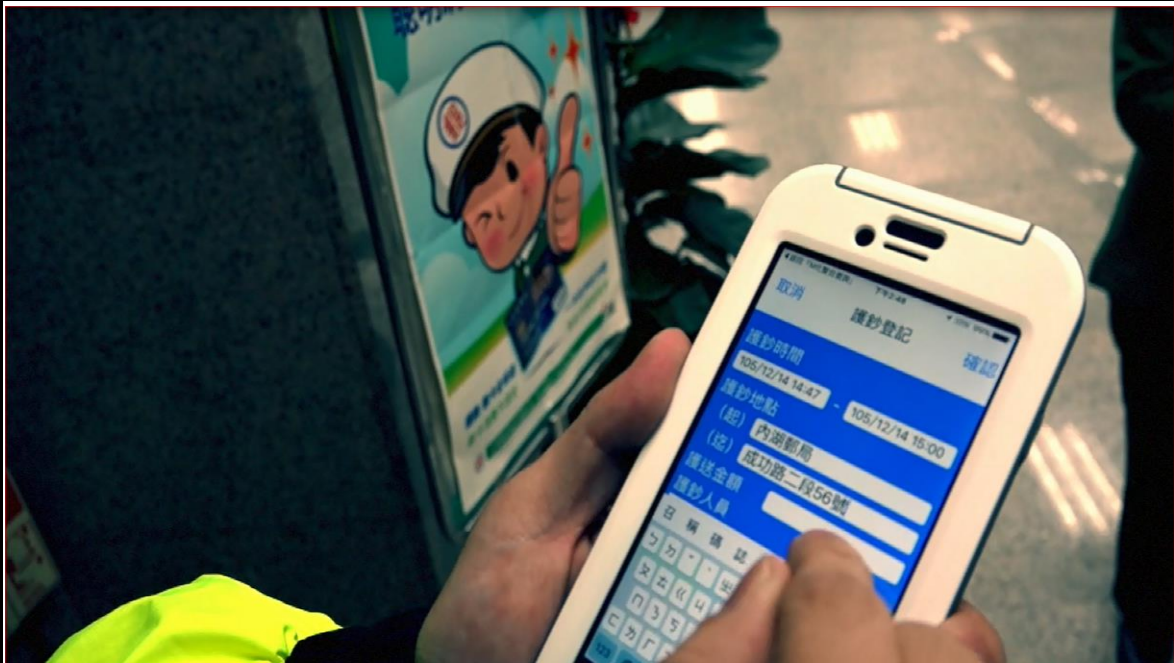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9



說明：應勤簿冊電子化後年約可省下 117 萬 8,154 張紙張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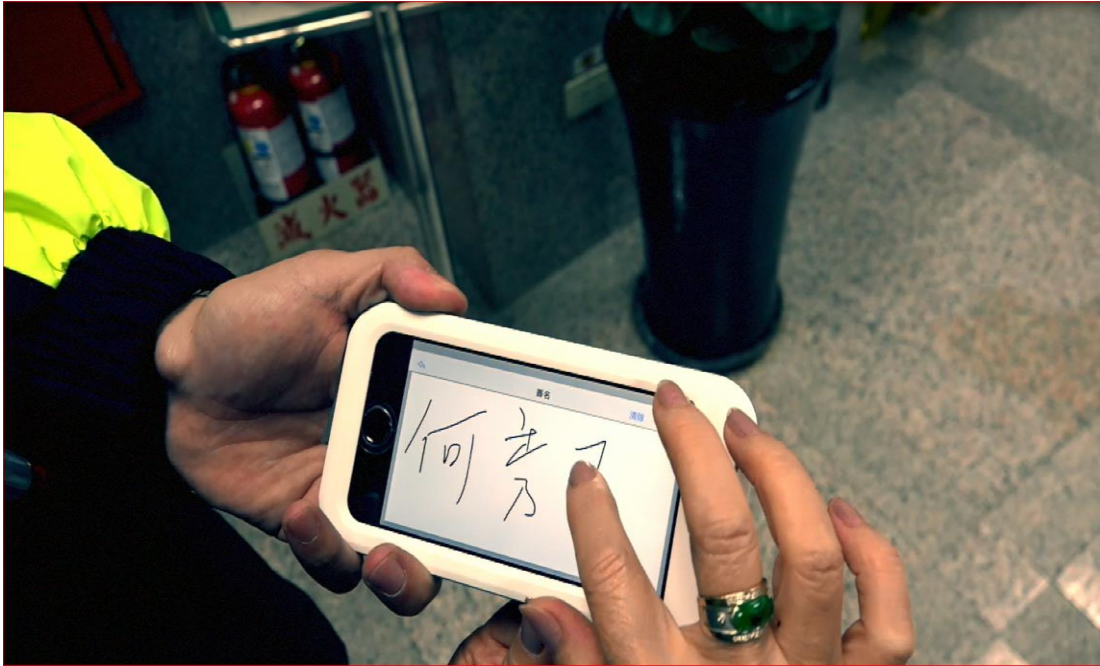
附件 10



說明：員警以「北市 e 化簿冊」APP 現地受理民眾申請護鈔。

附件

附件 11



說明：民眾於「北市 e 化簿冊」APP 留下申請人簽名。

附件 12

頒獎表揚北市年度模範警察 柯文哲期許臺北市警察局走向智慧化

- 發布機關:臺北市府秘書處
- 發布科室:媒體事務組
- 發布日期:2017/6/15

臺北市長柯文哲今(15)日下午赴臺北市府警察局出席「106年度金吾獎頒獎典禮」，表揚獲得金吾獎肯定的模範警察，柯文哲在致詞時強調，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因此警察一定要「比魔更高」，過去一年來，他看到臺北市警察局有很多創新，包括簿冊的電子化、成立毒品查緝中心及科技犯罪偵查隊，因此他期許警察要更能夠跟上時代，並叮嚀邱豐光局長要將北市警的智慧化列為重大工作。

柯文哲在致詞時先是恭喜獲得第25屆金吾獎的警員，他說，警察局頒發模範警察時，最感人的一幕就是會邀請眷屬一同頒獎，這些眷屬一直以來都是默默付出，就像他當年在臺大醫院工作時因為工作繁忙，在小孩成長過程中也成為「缺席的父親」，因此不只要恭喜得獎的警察同仁，更要謝謝這些眷屬的體諒。

說明：市長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出席本局金吾獎之本府網站新聞稿。